

行政處罰與監管機構的工具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除刑法之外，TUF 和 TUB 還就違反授權和行為規則的情形規定了行政處罰，由意大利全國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監管委員會（CONSOB）或意大利銀行（Banca d'Italia）作出。根據 TUF 第 7-octies 條，CONSOB 可以公開宣佈某服務提供者未獲授權並命令其停止違規行為；自 2024 年 3 月 5 日第 21 號法律以來，CONSOB 還可以禁止在互聯網上開展的廣告活動。CONSOB 可以依據《增長法令》賦予的權力命令屏蔽網站，並可依據第 166 條第 3 款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對於獲授權的中介機構（包括第三國公司在意大利的分支機構），TUF 第 190 條規定了 30,000 歐元至 500 萬歐元或最高達營業額 10% 的罰款；TUB 第 144 條則對銀行規定了 30,000 歐元至最高達營業額 10% 的罰款。¹對於受監管的瑞士機構而言，行政途徑還具有另一層面的意義。根據 2023 年的諒解備忘錄，CONSOB 和意大利銀行可以要求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提供有關某瑞士機構在意大利活動的資訊，而 FINMA 本身也可以將違反意大利法律的行為視為該機構不能提供瑞士法律所要求的妥善經營保證的跡象。因此，意大利監管機構已不再僅依賴其自身的調查權力來了解一家瑞士銀行在意大利的所作所為。

1 2001 年第 231 號立法令項下的法人責任

意大利法律規定了一種法人實體就其董事或僱員為其利益或使其獲益而實施的犯罪所承擔的責任，該責任由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號立法令確立。這種責任被稱為行政責任，但由刑事法院在針對個人的刑事訴訟中予以施加。它僅適用於該法令所列明的犯罪，可導致按份額計算的罰款、沒收所得利潤以及資格限制措施。TUF 第 166 條項下的非法金融活動不在所列犯罪之內，但 TUF 項下的市場濫用則在其列（第 25-sexies 條）。² 洗錢和自我洗錢（*autoriciclaggio*，〈《意大利刑法典》第 648-ter.1 條〉）均被列入；自 2019 年起，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74 號立法令項下的若干稅務犯罪也被列入，並於 2020 年擴展至在涉及 1,000 萬歐元或以上的跨境增值稅欺詐案件中的未申報、不實申報及不當抵銷。³ 因此，一家瑞士銀行如其僱員曾幫助意大利客戶隱匿收入，即便非法從業本身不會觸發法人責任，該銀行仍可能因為其利益而實施的洗錢或稅務犯罪在意大利承擔法人責任。意大利語區瑞士應用科學與藝術大學（SUPSI）2019 年的一則研討會公告將非法金融活動、稅務欺詐、與稅務犯罪相關的洗錢以及第 231/2001 號立法令列為服務意大利客戶的瑞士銀行所面臨的主要意大利法律風險。⁴

2 註釋

1. Brocardi.it，TUF 第 7-octies 條（見上文），第 1 款及由 2024 年 3 月 5 日第 21 號法律第 22 條第 1 款插入的第 1-bis 款；關於網站屏蔽，見 Teleborsa，2026 年 9 月 24 日（見上文）；TUF，第 190 條第 1 款（Sanzioni amministrative pecuniarie in tema di disciplina degli intermediari，涵蓋第 28 條第 4 款和第 29-ter 條第 4 款等），<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ntermediazione-finanziaria/parte-v/titolo-ii/art190.html>；TUB，第 144 條第 1 款，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bancario/titolo-viii/capo-v/art144.html> °

2.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號立法令，第 24 條至第 26 條（上游犯罪清單，從第 24 條至第 25-undecies 條），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responsabilita-amministrativa-persone-giuridiche/capo-i/sezione-iii/>。該清單包含市場濫用（第 25-sexies 條），但未提及 TUF 第 166 條或 TUB 第 130-132 條。
3. 第 231/2001 號立法令，第 25-octies 條（《意大利刑法典》第 648 條、第 648-bis 條、第 648-ter 條和第 648-ter.1 條項下的收受贓物、洗錢、使用非法資金及自我洗錢），<https://www.brocardi.it/responsabilita-amministrativa-persone-giuridiche/capo-i/sezione-iii/art25octies.html>；以及第 25-quinquiesdecies 條（稅務犯罪，由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 124 號法令-法律插入，經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號法律轉換為法律；第 1-bis 款涉及第 74/2000 號立法令第 4 條、第 5 條和第 10-quater 條在至少 1,000 萬歐元的跨境增值稅欺詐中的適用，經 2022 年 10 月 4 日第 156 號立法令修訂），<https://www.brocardi.it/responsabilita-amministrativa-persone-giuridiche/capo-i/sezione-iii/art25quinquiesdecies.html>。第 1-bis 款源於實施第(EU) 2017/1371 號指令的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 75 號立法令，<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eli/id/2020/07/15/20G00091/sg> °
4. SUPSI，Centro competenze tributarie，研討會“Le banche svizzere come contribuenti italiani?”，2019 年 3 月 20 日，https://www.supsi.ch/documents/d/deass/20190320_banche-svizzere-come-contribuenti-italiani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dministrative-sanctions-and-the-supervisor-s-tools